

公 告

公证申请人黄崧文、黄崧意现向我处申请办理立遗嘱人范桃金女士遗下的财产：1、坐落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乌石村三社四巷1号的自建房【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76655号，原坐落在花县赤坭镇乌石村叁队地号为戊251的宅基地上房屋（土地证号：1603003）】；2、坐落在花县赤坭镇乌石村叁队地号为戊76的宅基地上房屋（土地证号：1603003）】的遗嘱继承公证。

公证申请人黄崧文、黄崧意向我处提出公证申请时一并提交了我处出具的范桃金女士于2021年3月12日立下的两份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2021）粤广花都第8287号、（2021）粤广花都第8288号】，该遗嘱将指定由黄崧文继承坐落在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乌石村三社四巷1号的自建房，由黄崧意继承坐落在花县赤坭镇乌石村叁队地号为戊76的宅基地上房屋，现黄崧文、黄崧意要求按上述遗嘱继承上述财产。

公证申请人黄崧文、黄崧意向我处申报，立遗嘱人范桃金女士生前关于上述财产只立有上述遗嘱且未与他人订立遗赠或遗赠扶养协议。

请持有立遗嘱人范桃金女士生前所立的遗嘱、遗赠或有效遗赠扶养协议的人士或其他由范桃金女士生前抚养或扶养，且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士，或者根据法律对遗嘱或者对遗嘱受益人的继承资格有异议的人士，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7月21日前，携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向我处申报。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2026年7月6日

公证处